新竹市西門國小 109學年度教科書 評選原則

一、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自108年起自小一開始逐年實施，一、二年級應選用科目為：國語、數學、生活、健體、綜合、閩語、客語。

二、三至六年級使用回收書之領域包括：藝文、健體、綜合、閩語、客語。其餘各領域「可選教科書」的年級別如附件。

三、教師選用教科圖書，應以因應學習需要、提升教學效果及達成教學目標為目的，本於民主參與、公開、公正之原則。

四、學校教科圖書選用成員應包括各處、室主任、組長、學年主任、領域召集人、任教各該科(領域)之教師及家長會代表。

五、擔任教科圖書出版業者相關職務、諮詢委員或參與試用之人員，不得擔任前項選用成員；教育部依本法第八條之二第一項聘任之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委員，不包括在內。

六、教師選用教科圖書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選用之教科圖書(若為教育部辦理審定之領域)，以教育部審定，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。教科圖書隨附之教具、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，不得納入評選項目。

(二) 國家教育研究院訂於109年4月15日至5月15日，陸續於該院「教科書審定資訊網」之「學期公告用書」項下，公告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編輯之109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通過審查清單，請各年段於教科書選用期間，留意教科書封面是否標註審定字號。

網址：<http://censor.naer.edu.tw/openbook.aspx>

(三)明定選用版本順位。

(四)基於課程設計之考量，評選教科書時，同一學習階段，以採同一版本為原則；未選用同一版本者，應考量學生學習之延續性及銜接必要性。

(五)有特殊需求或依前款規定選用教科圖書有困難者，應敘明理由，並考量教材銜接問題，編撰銜接教材及安排銜接教學時間與銜接補救措施等，報府備查。

七、樣書由各新學年主任或領域召集人保管，使用完畢請保管妥善並納入108年教師用書。

八、期程：

(一) 5/20(三)全校召開學年暨領域會議，統一進行教科書評選工作。審查完畢表格請送回教務處課研組，包括：(1)評選表 (2)會議記錄 (3)更換版本說明表(無更換版本則無須繳交)

(二) 06/03(三)召開課發會審查各年段教科書評選結果。

(三)評選結果經課發會審核通過後一週於本校網頁公告週知。

附件

109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一覽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領域 | 一年級 | 二年級 | 三年級 | 四年級 | 五年級 | 六年級 |
| 國語文 | 學年選 | 康軒 | 學年選 | 翰林 | 學年選 | 康軒 |
| 數學 | 學年選 | 康軒 | 學年選 | 康軒 | 學年選 | 翰林 |
| 英文 | 市府版 | 市府版 | 領域選 | 翰林  Dino On the Go | 領域選 | 翰林  Dino On the Go |
| 生活 | 領域選 | 翰林 |  | | | |
| 社會 |  | | 領域選 | 翰林 | 領域選 | 康軒 |
| 自然 |  | | 領域選 | 翰林 | 領域選 | 翰林 |
| 藝文 |  | | 康軒 | 康軒 | 康軒 | 康軒 |
| 健體 | 翰林 | 領域選 | 翰林 | 翰林 | 翰林 | 翰林 |
| 綜合 | 108起納入生活課程 | 108起納入生活課程 | 翰林 | 翰林 | 南一 | 南一 |
| 閩語 | 真平 | 領域選 | 康軒 | 康軒 | 康軒 | 康軒 |
| 客語 | 康軒 | 領域選 | 康軒 | 康軒 | 康軒 | 康軒 |